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01A维峰电子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家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付家军先生和龙德智先生2人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付家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龙德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1,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现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5,824.81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